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大·臺藝校友顧問團設置要點
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凝聚本校於產官學研等各領域之友善資源，發揮社會影響力回饋本校，整合各界資源支持本校，擴充校務基金成就興學目的，特設立美大·臺藝校友顧問團（以下簡稱本顧問團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大·臺藝校友顧問團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顧問團置校友顧問二十人至三十人，由校長聘任，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一年一聘，得續聘之。聘期屆滿前一個月，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決定是否續聘。
校友顧問得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項目之積極拓展，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- 三、本顧問團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增加校務基金收益之事項。
 - （二）擴充本校教育資源之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提供整合社會資源並挹注本校進行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提供本校成為國際頂尖藝術大學競爭優勢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校友顧問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本顧問團顧問會議原則上一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校長召集。
會議必要時，得請本校各單位主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